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70元/股。回购期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

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